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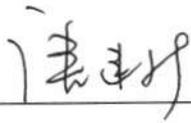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任职已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陶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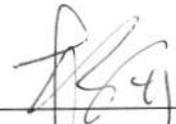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唐建新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杨 开

2015年6月23日